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建筑设计和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专业教
学资源库项目

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3]005

采购人：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告 知 书	5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3]005

2. 项目名称：建筑设计和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00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290万元，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作无效响应。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建筑设计和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	300	1	建筑设计和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以“能学、辅教”为定位，涵盖微课、视频、PPT、动画、虚拟仿真等多种资源类型，颗粒化程度较高、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优势，带动专业课程改革和教育数字化、信息化建设。

6.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资源库资源制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8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清潭路85-2号305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支付方式：

1) 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0188000089469

2) 报名现场现金支付

5. 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审核无误并收到文件费后将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磋商供应商邮箱。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16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2号楼5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8月16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2号楼5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第4条。

2. 澄清及答疑

(1) 磋商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对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质疑。

(2) 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内容。

(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磋商失误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3.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磋商供应商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4. 本项目不满3家磋商响应，将重新组织采购。

5.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6. 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结果以磋商小组现场审核为准。

7. 特别说明：因工作需要，本次采购项目涉及的单位及个人相关信息已经取得机构或本人同意后对外公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殷村职教园和裕路1号

联系方式：0519-698722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清潭路85-2号

联系方式：19906113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花老师、姜工

电话：15851967702、199061131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1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电子文件：壹份。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电子文件须包括投标文件全套电子版并承诺电子文件与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格式一致，供应商不提交电子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工 联系电话：19906113189 通讯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
24	代理费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1%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0188000089469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方式，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办公场所及设施设备、现场勘察、服务调研、资料费、人员驻场、专家论证评审、车旅费、通讯费、人工工资、社保、安全、福利、加班、后期配合、利润、管理、税金、应承担的风险费及为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与本项目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研讨等会务费（含税费）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 13.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纸质和电子文档。

13.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同时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骑缝处位置加盖公章。

13.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漏之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3.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3.5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1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电子文件须包括投标文件全套电子版。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副本应装订成册并密封，电子文件单独密封。

14.1.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14.2.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按本次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4.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

时间。

14.2.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补充、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5.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5.4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5.5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6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或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磋商供应商主动放弃磋商，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7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需提交最后报价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8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进行磋商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评审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16.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6.4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16.5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7 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3.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3.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4.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按最终成交金额的 1%收取。

24.3 代理费收取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0188000089469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

		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绿色包装要求	采购的货物如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符合【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评审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提供响应文件中出具的产品（服务）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 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 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③ 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所有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或服务人员成本明细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评审小组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审小组完全接受的，评审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2	主观分	32		
2.1	整体实施方案	8	投标人根据本次采购内容设计详细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覆盖全部关键内容、体系架构、课程方案设置、技术要点、资源库建设流程图等，具备完全的可行性，符合项目技术标准及采购文件各项要求。 1. 方案详细完整、内容齐全、结合本项目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2. 方案较为全面合理、无缺漏、能结合本项目提出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实施方案得6分； 3. 方案基本全面、合理，结合本项目提出实施方案的得4分； 4. 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性一般，未能完全结合本项目提出实施方案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2.2	进度保障措施	6	针对本项目进度计划的描述，以及为完成该计划所定措施、影响进度要素分析及所采取的措施，各阶段的进度保证措施方案等进行评分： 1. 进度计划详尽，要素分析有针对性，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可执行力强的得6分； 2. 进度计划较为详尽，要素分析针对性较强，进度保证措施较为合理的得4分； 3. 进度计划简单，要素分析针对性一般，进度保证措施简单的得2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3	质量保障措施	10	微课制作、视频拍摄、动画、音频、虚拟仿真、PPT制作等的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本项目具体的技术要求分别制定上述各项资源制作的切实可行的质量保障方案： 1. 提供的方案及措施内容明确、所有资源内容涵盖全面且详实、完全结合本项目技术要求、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2. 方案及措施内容较为完整、资源内容完整、综合考虑本项目技术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8分； 3. 方案及措施内容简单，资源内容基本无缺失，能结合本项目技术要求，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 4. 资源内容缺失较多，方案未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技术要求，只作概括性描述的得4分； 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5	售后服务方案	8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升级、服务机构、技术人员保障、日常巡检、明确的售后响应时间、应急保障、升级服务、培训计划等内容	

			进行综合评审： 1.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上述内容涵盖全面并有详细的方案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得 8 分； 2. 售后服务体系较未完善、上述内容较完整并提出了方案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高的得 6 分； 3. 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上述内容基本无缺失但未提出具体的方案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4. 售后服务体系内容缺失，未提出针对性或可操作性的方案措施得 3 分； 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客观分	38		
3.1	类似业绩	4	2020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开启时间止，供应商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 ，有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时间、内容以合同明确为准。	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合同或提供的合同不完整不得分。
3.2	企业认证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3	项目负责人	5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提供毕业证书及学信网查询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教学经验及课程制作管理经验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提供参与过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合同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则提供采购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磋商开启前连续 3 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4	技术性能要求	14	供应商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具体技术要求”中的所有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或正偏离的，得 14 分；如有一条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 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逐项逐条对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明确偏离情况，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5	视频演示	12	供应商提供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中标注“▲”项功能的演示视频，功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2 分，有一项不符合规定的则 3 分，扣完为止。 演示视频应与响应文件一并密封递交，须能逐项清晰体现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功能，未提供演示视频或演示模糊或不能明确相关功能要求的不得分。	须提供实拍视频演示，演示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特效合成视频、动画类非实拍视频的不得分
合计		100		

1) 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材料内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且在有效期内。磋商小组成员半数以上认定模糊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2) 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 3) 采用电子证书或者网络截图，必须使用经过备案的政府官方网站截图，且必须是可供任何人查询的公开信息，截图必须包含网址和网站名称，保证他人能够通过网址再次查询到。
- 4) 供应商按评分细则的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采购的承诺，成交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此项目是由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牵头，联合南宁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共同主持，联合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城建校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苏晋陵设计有限公司、江苏恒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印象乾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等多家行业协会、知名企业共同合作。

近年来，建筑设计专业服务建筑产业现代化、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等国家战略，为对接“建筑环境一体化、数字化协同设计”新要求，在学校建筑规划下与行业龙头企业深入合作，探索形成了“大师引领、院企融合、项目实战、工学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为探索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强化应用型人才培养，形成以专业职业能力为主线，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跨类复合课程层层递进的课程体系。

装配式建筑专业资源库涵盖专业教学标准规定内容、覆盖专业基本知识点和技能点，颗粒化程度较高、表现形式恰当，能够支撑标准化课程的资源。从课程、内容、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上进行全面的改革和创新，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建成资源丰富、技术先进、融“教学、就业、终身学习”为一体的交互式、共享型的线上教学开放课程。包括教学课件、配套习题、教学视频、教学动画、虚拟仿真、案例等。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优势，提高库内视频类、动画类、虚拟仿真类资源的占比。教学资源库达到内容丰富、高效互动、技术先进、共享开放、持续更新的整体要求，促进教与学的方法改革和效果提升。

本次项目建设以教学资源库与网络教学平台为资源共享为目的，以创建精品课程为核心，面向海量资源处理，集资源存储、资源管理、知识管理为一体的资源管理与辅助教学平台。教学资源库建设本着开放性、共享型、可扩展性和可靠性原则，开发校内专业优质教学资源、校企合作开发、整合行业相关教学资源，包括图像、视频、音频、多媒体教案、网络课件、试题库等。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1、教学资源库预算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1	建筑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	1	项	200
2	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	1	项	100

2、服务清单明细

(1) 建筑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清单明细

序号	课程名称	微课 (个)	视频 (个)	动画 (个)	虚拟仿真 (个)	音频 (个)	PPT (个)
1	《设计概论》	48	64	5		48	48

2	《材料工艺学》	48	64	5	5	48	48
3	《建筑表现基础》	48	64	5		48	48
4	《建筑空间环境一体化设计 1-住宅设计》	64	80	20	10	64	64
5	《建筑空间环境一体化设计 2-住宅室内设计》	64	80	20	10	64	64
6	《建筑空间环境一体化设计 3-居住区景观设计》	64	80	20	10	64	64
7	《数字化协同设计 1-BIM 技术运用》	64	80	15	5	64	64
8	《数字化协同设计 2-室内数字化表现》	64	80	15	5	64	64
9	《数字化协同设计 3-景观数字化表现》	64	80	15	5	64	64
10	《虚拟设计》	48	64	10		48	48

(2) 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清单明细:

序号	课程名称	微课 (个)	视频 (个)	动画 (个)	虚拟仿 真(个)	音频 (个)	PPT 美化 (个)
1	《装配式建筑识图与构造》	48	30	15			48
2	《BIM 建模》	48	80	20		48	48
3	《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	64	30	10	5	40	64
4	《装配式建筑施工》	64	30	20	5	40	64
5	《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	64	80	20		40	64
6	《装配式建筑项目管理》	64	80	20	10	48	64
7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计量与计价》	52	30	10			52
8	《装配式钢结构施工》	48	80	20			48
9	《PC 生产实训》	24	20				24
10	《PC 吊装实训》	24	20	10			24

3、具体技术要求

序号	资源类型	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1	视频	<p>1. 视频内容</p> <p>(1) 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p> <p>(2) 授课视频的背景可采用彩色喷绘、电脑虚拟或现场实景等背景。背景的颜色、图案不易过多，应保持静态，画面应简洁、明快，有利于营造学习气氛。</p> <p>(3) 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主讲教师不应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p> <p>(4) 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p> <p>(5) 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应加注人物介绍。</p> <p>(6) 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楚，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字画的作品、生卒年月，影视片断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p> <p>(7) 动画的设计与使用，要与课程内容相贴切，能够发挥良好的教学效果。</p> <p>(8) 动画的实现须流畅、合理、图像清晰，具有较强的可视性。</p> <p>2. 视频技术规格</p> <p>(1) 视频信号源</p> <p>①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p> <p>②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p> <p>③ 画幅：建议采用 16:9, 720p 或 1080p。</p> <p>(2) 音频信号源</p> <p>① 声道：教师讲授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p> <p>②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p> <p>③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p> <p>(3)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p> <p>① 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 (MPEG-4 Part1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p> <p>②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 <p>③ 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请设定为 1280×720 或 1920×1080。</p> <p>④ 视频画幅宽高比：视频画幅宽高比为 16:9，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 或 1920×1080。</p> <p>⑤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p> <p>⑥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p> <p>(4)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p> <p>① 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 格式。</p> <p>② 采样率 48KHz。</p> <p>③ 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p> <p>④ 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p> <p>(5) 封装</p> <p>① 视频采用 MP4 封装，单个视频文件小于 200MB。</p> <p>② 字幕文件采用 SRT 格式，中英文字幕需分成两个 SRT 文件。</p> <p>3. 为保障高质量高效率完成课程资源制作，在资源制作过程中供应商需提供课程资源制作管理平台服务，用于课程资源制作进度管理及质量把控，平台功能需包含以下功能并提供以下功能运行截图：</p>

		<p>(1) 用户名账号登录功能； ▲(2) 整体功能包含项目管理、任务管理、资源库管理功能； ▲(3) 项目管理满足项目信息管理功能，内容含有项目名称、院校名称、课程资源制作启动时间、完成时间、负责人、项目状态、查看及搜索功能，查看功能可在子项内编辑数量要求和质量要求； ▲(4) 任务管理需具备管理人审核和课程验收申请功能，管理员审核功能需包含待办审核和审核历史查询功能，课程验收功能要包含完整的课程制作信息，如项目、课程名称、审核人、提交时间及完成时间等； ▲(5) 资源库功能需具备课程库和资源检索管理功能，课程库满足通过项目名称及课程名称搜索功能，可通过资源检索功能快速查询项目、课程及资源类型； (6) 课程资源制作管理平台仅用于课程资源制作进度管理及质量把控。</p>
2	微课	<p>1. 制作前期准备 (1) 采购人提供课程标准、教案、教学课件 (PPT 等) 及脚本，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根据教学内容特点，按照教学设计脚本的要求制作一定的图、表、动画、视频及必要的过渡效果等，成交供应商提供课程资源库所选的各种类型的素材资源。 (2) 根据课程性质，成交供应商提供不少于以下 6 种的拍摄模式供采购人选择 (不限以下制作呈现模式)： ①图文演绎模式：在摄影棚内采集声音，全程 PPT 图文动态演示。 ②实操实验模式：在摄影棚内拍摄，通过实际操作演示、讲解，完成教学过程。 ③实景模式：在实景场地按照脚本设计完成课程拍摄，根据教师讲课风格特点，后期配动态素材，以增加课程趣味性。 ④虚拟抠像模式：根据教师课程需求，设计虚拟背景，使用虚拟绿幕抠图，制作带虚拟背景的微课。 ⑤课堂实景模式：根据教师课程需求，在课堂环境内进行课堂实录，场景中有讲台、大屏，大屏演示 ppt 教学内容，教师在讲述的过程中可与台下学员交流互动，开放性的学习，有利于不同层次的学员在创设的时间和空间中更自由地发挥和主动学习。 ⑥录屏 AE 包装模式：全程录制电脑屏幕，须保证视频画面的美观流畅，后期通过 AE 包装软件制作具体课程特性的动态效果。</p> <p>2. 视频制作要求 (1) 相关指标 根据课程设计，按照课程框架，分单元完成知识点内容的拍摄和后期制作，提供不同的拍摄模式供采购人选择。 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不出现空画面。画面无明显抖动跳跃、摇晃、倾斜、虚焦、噪点、色彩突变等现象，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视频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曝光适当，灯光运用合理，无阴影，无布光不均现象。 视频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 (MPEG-4 Part10) 编码、MP4 格式。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500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 视频拍摄前期采用高清 16:9，拍摄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和画幅的宽高比应统一，不得混用。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p> <p>(2) 片头片尾相关指标 片头 10 秒左右，可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片尾包括版权单位、制作单位、制作人、录制时间等信息。(项目特殊要求除外)</p> <p>(3) 字幕制作要求 根据课程建设要求的具体实际是否增加字幕，字幕制作形式可选择内嵌字幕或外挂字幕。</p>

	<p>①内嵌字幕相关指标 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p> <p>②外挂字幕文件技术要求 独立的 SRT 格式的字幕文件； 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字幕； 字幕的字数要求：每行不超过 20 个字。 字幕的位置：保持每屏唱词出现位置一致，且居中。 字幕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字幕中，在每屏字幕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字幕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幕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 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字幕。 (4) 格式：mp4 格式。</p> <p>3. 微课可上传数字化智慧教育平台 (1) 平台为供应商产权自有且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2) 数字化智慧教育平台具有开放式网络课程管理功能，可满足以下功能并提供以下功能运行截图： ①需能够添加课程，编辑课程。 ②需能够进行课程配置：更换课程封面，复制课程链接，添加学期，启用学期，复制学期，编辑学期，课程设计，删除学期。 ③需能够满足发布/撤回发布课程，删除课程功能。</p>
3	<p>动画</p> <p>一、二维动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角色形象需饱满、生动、个性鲜明、特点突出，符合主题风格。 场景设计应与人物风格定位一致，细节展示丰富，色彩明快，清晰美观。景深感要强，透视正确、美观，色调和人物融合、一致，多角度制作，画面饱满，充实。 保证角色人物形象和场景为设计师原创素材，不得产生所有权纠纷，一旦产生所有权纠纷，由制作公司全权承担法律责任。 文件格式尺寸要求 (1) 动画内容原始文件输出设置：avi 格式和 mov 格式。 (2) 动画内容制作时帧速设置范围：25 帧/秒。 (3) 输出成片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图像比 16:9。 动画内容中出现的文字，要求文字清晰，不能出现多字、少字、错字、别字、实心字、乱码等情况。 配音要富有表演性，使用标准普通话进行角色配音，语调语速应与角色口型相一致，符合人物要求。并配有简体中文字幕。背景、环境音效符合动画场景、故事内容。 用后期软件来加人物和场景的阴影及画面所需的特效，音效，背景音乐等视听效果，使画面体感强，视觉冲击力强，动画更饱满。特效与剪辑：要求镜头衔接连贯、富有节奏感；无跳景、不连景现象；特效运用丰富、得当，能较好的融入情景。 成片交付为数据文件一套 (AVI 格式及 MOV 格式各一份) 及相关素材。 <p>二、三维动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模型工程文件要求： (1) 软件版本——3ds max 2020（包含）以下版本。（注：如果用 maya 或其他三维软件制作，需要导出 3ds max 2020 以下版本能无错打开的工程文件，最终以能够完美导入到 Unity3D 中为准）。 (2) 无特殊要求一般显示单位：厘米，系统单位：厘米。在同一场景中会用到的模型的单位设置必须一样。（注：特殊要求根据项目场景需要设定）。

	<p>2. 模型制作要求：</p> <p>(1) 模型面数尽量精简，在不改变模型真实性的情况下以贴图表现模型结构为佳，无特殊情况单个物体控制在 8000(四边面) 面以下。</p> <p>(2) 模型精简无缝，面数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并删除看不到的面。</p> <p>(3) 模型尺寸按照实际尺寸 1:1 制作。</p> <p>(4) 模型制作不允许出现废点废线，尽量不要出现 4 边面以上。</p> <p>(5) 在系统平台中不能存在闪烁面、重面。</p> <p>(6) 绿化远景一般利用简树模型或交叉面表现，重要视觉位置用简树模表现。大小、密度要合理、美观。(项目中无特出要求十字片树可塌一起，但四边面数不能超过 8000)。</p> <p>(7) 配景、配楼、厂房、道路等建筑位置合理，视觉效果丰富，要与现实尽量相符合。</p> <p>(8) 模型命名不准出现中文名字(可用汉语拼音)根据项目需求进行命名。</p> <p>(9) 模型外观要正确的进行光滑显示。</p> <p>(10) 镜像模型注意法线反转问题。</p> <p>(11) 模型需保持自身信息导入到 U3D 中自身信息需为 1:1:1。(解决方法：对信息不准确的模型进行重置变换命令)。</p> <p>(12) 模型的仿真度要与工艺现场设备高达 95%以上。严格按照工艺流程、项目需求、图纸比例进行模型建立。</p> <p>3. 材质贴图制作要求：</p> <p>(1) UV 展开合理尽量不要出现 UV 重叠。</p> <p>(2) 贴图像素长、宽均按 2 的 N 次方像素，贴图不带通道的格式为 jpg，带道的格式为 png。</p> <p>(3) 贴图命名和相应的材质球命名、模型命名严格统一，不能有中文命名，不能有重名。</p> <p>(4) 贴图分辨率要求：以 512*512，1024*1024 为主、2048*2048 尽量少用。</p> <p>(5) 绘制贴图前需要烘焙 A0、根据需求烘焙，有动画的模型不要出现贴图黑面。</p> <p>(6) 贴图一般需要制作漫反射贴图、金属度粗糙度贴图(粗糙度放在金属度贴图的 A 通道中)、法线贴图、AO 贴图、高度贴图等(注：主要重点表现设备需绘制，次要设备可无)。</p> <p>(7) 烘焙时注意不能影响到带有动画的模型。</p> <p>4. 模型整合和动画要求</p> <p>(1) 模型根据项目动画需求进行轴心调整。无要求的轴心归物体中心点。</p> <p>(2) 模型根据项目需求进行父子链接、联动链接、等方法进行动画调节(注：所用方法必须导入到 U3D 中完美支持)。</p> <p>(3) 场景动画需要运行自然流畅、符合运动规律和仿真项目现实动画。</p>
<p>4</p> <p>虚拟仿真</p>	<p>1. 文件格式：扩展名不限，可以有多种开发平台，包含三维的 Virtools .Quest3D、Vrp 等，应能在一般环境下运行。</p> <p>2. 内容符合职业标准、技术规范、业务规程和行业属性，无科学性错误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若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息，应遵循其原内容完整性，使用原语言进行处理。</p> <p>3. 有明确的版权标识信息。</p> <p>4. 画面逼真，色彩、形状、声音、位置等高度符合实物的特征，界面友好，交互设计合理，操作简单。素材应注重现场感和体验，主要用于展现“看不见、进不去、动不得、难再现”等不能开展现场教学的场景环境过程。</p> <p>5. 如果有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并提供控制解说的开关。</p> <p>6. 每段虚拟仿真反映主题应针对各模块知识点、技能点，时长 1-5 分钟。</p>

5	音频	<p>1. 视频部分 分辨率：1920x1080p（16:9） 帧率：25.000 FPS 编码格式：H.264/AVC 色彩空间/采样率：YUV 4:2:0 色深/原色：8bit BT.709 码率：10Mbps 比特率编码：VBR</p> <p>2. 音频部分 音频格式/声道：AAC LC 2.0 音频码率：320Kb/s VBR 音频采样率：48kHz</p>
6	文本类演示文稿（PPT）	<p>1. 整体介绍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结合课程特色进行精心设计制作、排版、美化；提高整体作品的视觉效果。</p> <p>2. 软件版本：文件制作所用的软件版本不低于 Microsoft Office 2016。</p> <p>3. 文件格式：采用 PPTX 格式，不要使用 PPS 格式。如果有内嵌音频、视频或动画，配合参赛老师解决频、视频或动画可直接点击播放问题，并在相应目录单独提供一份未嵌入的文件作为备选方案。</p> <p>2. 制作原则 （1）演示文稿（PPT）内容丰富，可集文字、图形、图像、声音以及视频等多种媒体元素于一体。 （2）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幻灯片大小为“全屏显示 16:9”。 （3）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p> <p>3. 版心与版式 每页四周留出空白，应避免内容顶到页面边缘，边界安全区域 分别为左、右 130 像素内，上、下 90 像素内。</p> <p>4. 背景 （1）背景色以简洁适中饱和度为主（颜色保持在一至两种色系内）。 （2）背景和场景不宜变化过多。 （3）文字、图形等内容应与背景对比醒目。</p> <p>5. 色调 （1）色彩的选配应与课程科目相吻合。 （2）每一短视频或一系列短视频在配色上应体现出系统性，可选一种主色调再加上一至两种辅助色进行匹配。</p> <p>6. 字距与行距 （1）标题：在文字少的情形下，字距放宽一倍体现舒展性。 （2）正文：行距使用 1 行或 1.5 行，便于阅读。</p> <p>7. 配图 （1）图像应清晰并能反映出内容主题思想，分辨率应上 72dpi 以上。 （2）图片不可加长或压窄，防止变形。 （3）图形使用应通俗易懂，便于理解。</p> <p>8. 版权来源 素材选用注意版权，涉及版权问题须加入“版权来源”信息。</p>

4、项目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项目交付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资源库资源制作。

交付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殷村职教园和裕路 1 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5、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在资源制作过程中便于采购人实时把控资源制作进度和资源质量，需供应商具有自主研发的资源管理平台。采购资源的质量达到省级资源库建设标准，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

(2) 针对已经完成制作的课程资源，供应商须提供教学资源线上平台服务的支撑，可上传课程至平台。所有建设完成的课程资源按照课程分类进行统一管理，上线运营。

★(3) 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包括录像等原始素材以及后期完成制作的成品课程）的知识产权全部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无侵权承诺书。

(4) 课程资源制作建设的各环节配有专人对接服务，辅助老师完成教学视频拍摄、视频剪辑、微课制作等服务。

(5) 质保期: 供应商必须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 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

(6)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经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

6、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

(1) 项目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 成交供应商接到用户报修请求后, 应即时做出响应, 如通过电话指导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 应派售后服务人员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

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的售后服务事宜, 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售后服务电话。

(2) 验收标准

按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对于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提供货物或服务的, 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2023 年 ___ 月 ___ 日

2023年 月 日，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以编号为 _____ 对 _____ 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小组评定， _____（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次项目建设以教学资源库与网络教学平台为资源共享为目的，以创建精品课程为核心，面向海量资源处理，集资源存储、资源管理、知识管理为一体的资源管理与辅助教学平台。教学资源库建设本着开放性、共享型、可扩展性和可靠性原则，开发校内专业优质教学资源、校企合作开发、整合行业相关教学资源，包括图像、视频、音频、多媒体教案、网络课件、试题库等。

2、服务清单明细

(1) 建筑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清单明细

序号	课程名称	微课 (个)	视频 (个)	动画 (个)	虚拟仿真 (个)	音频 (个)	PPT (个)
1	《设计概论》	48	64	5		48	48
2	《材料工艺学》	48	64	5	5	48	48
3	《建筑表现基础》	48	64	5		48	48
4	《建筑空间环境一体化设计 1-住宅设计》	64	80	20	10	64	64
5	《建筑空间环境一体化设计 2-住宅室内设计》	64	80	20	10	64	64
6	《建筑空间环境一体化设计 3-居住区景观设计》	64	80	20	10	64	64
7	《数字化协同设计 1-BIM 技术运用》	64	80	15	5	64	64
8	《数字化协同设计 2-室内数字化表现》	64	80	15	5	64	64
9	《数字化协同设计 3-景观数字化表现》	64	80	15	5	64	64
10	《虚拟设计》	48	64	10		48	48

(2) 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清单明细：

序号	课程名称	微课 (个)	视频 (个)	动画 (个)	虚拟仿 真(个)	音频 (个)	PPT美化 (个)
1	《装配式建筑识图与构造》	48	30	15			48
2	《BIM 建模》	48	80	20		48	48
3	《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	64	30	10	5	40	64
4	《装配式建筑施工》	64	30	20	5	40	64
5	《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	64	80	20		40	64
6	《装配式建筑项目管理》	64	80	20	10	48	64
7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计量与计价》	52	30	10			52
8	《装配式钢结构施工》	48	80	20			48
9	《PC 生产实训》	24	20				24
10	《PC 吊装实训》	24	20	10			24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其中：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1	建筑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	1	项	
2	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	1	项	

合同价格是完成本项目所确定范围内的教学资源库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设施设备、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周期要求

具体制作时间在合同签订后由甲方与相关课程教学团队商定，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拍摄和制作工作，教务处在拍摄过程中对拍摄和制作情况进行抽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城建校磋商[2023]005号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有关本次磋商活动的往来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本项目完成的所有相关资料（包括录像等原始素材以及后期完成制作的成品课程）的知识产权全部属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所有。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及所附的“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课程资源制作建设的各环节配有专人对接服务，辅助老师完成教学视频拍摄、视频剪辑、微课制作等服务。

3、在资源制作过程中便于采购人实时把控资源制作进度和资源质量，需乙方具有自主研发的资源管理平台。采购资源的质量达到省级资源库建设标准，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第七条 交付、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经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

2、收款时乙方须提供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制作的教学资源库全部母带级别视频文件和成品文件至少提供2年的保存服务（时间从所有节点拍摄完成并交付课程团队并通过课程团队认证开始计算）。

2、协助老师将课程相关资料上传到学校指定的网络教学平台，具体时间安排与课程团队协商确定。

3、项目中所有资源库资源及资源素材等需要提升、改善和优化的，全免费服务3年，承诺终身免费维护升级。

4、乙方必须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提供7*24小时服务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电话：），项目发现问题应提供24小时服务。资源库资源及资源素材使用过程中有问题，维护技术人员必须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解决，不得借故推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招标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节给予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2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投标“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所有权不完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5%的违约金；导致甲方或代理机构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乙方另应支付甲方或代理机构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8、乙方在承担上述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解决争议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2.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3. 除法律规定或双方明示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城建校磋商[2023]005

项目名称：建筑设计和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城建校磋商[2023]005

项目名称：建筑设计和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总价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城建校磋商[2023]005

项目名称：建筑设计和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城建校磋商[2023]005

项目名称：建筑设计和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逐条逐项进行响应，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或未按要求作出响应，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说明：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7) 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本项内容可根据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要求拟制。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城建校磋商[2023]005

项目名称：建筑设计和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城建校磋商[2023]005

项目名称：建筑设计和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本表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告 知 书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磋商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实名或不记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磋商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磋商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磋商供应商或利害关系人透露磋商或评审信息的；
- （五）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 （六）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磋商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八）不遵守磋商纪律，扰乱评审的；
-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十二）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十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四）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 （十五）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八)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163189